证券代码：002402　　证券简称：和而泰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6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12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建伟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97人，代表股份

139,264,67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433%。

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，代表股份120,344,50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086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96人，代表股份18,920,16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573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96人，代表股份18,920,16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573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38,048,940	99.1270%	985,331	0.7075%	230,400	0.1654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7,704,431	93.5744%	985,331	5.2078%	230,400	1.2177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张晚、刘子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